

大学生门诊就医需个人支付的项目及范围

1. 服务项目类：挂号费（含门诊诊疗费）、出诊费、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含 120 急救费用）、院外会诊费、点名手术附加费、门诊煎药费、中药制剂加工费及添加剂费用和病历工本费。

2. 非疾病治疗项目类：各种美容、健美、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等；各种减肥、增胖、增高项目；各种医疗咨询费（如心理咨询、健康咨询）、健康教育费、保险费；各种健康体检费（如入学、毕业、就业等体检）、司法医疗鉴定费、劳动医疗鉴定费；各种预防、保健性诊疗项目（如各种疫苗、预防接种、疾病普查、跟踪随访等）的费用。

3. 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类：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检查和治疗器械的费用（如各种磁疗用品、热敷袋等）；各种康复性器具的费用（如眼镜、义齿、义眼等）；检查、治疗中使用的一次性卫生器材、材料费（此费用未单列者按检查、治疗和处置总费用的 20%扣除）。

4. 检查治疗项目类：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仪（PET）、电子束 CT、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人体信息诊断仪和胶囊镜等检查治疗的费用；磁疗、热疗、水疗和推拿按摩等辅助性治疗的费用。

5. 学生生育类的一切费用；未经转诊自找医疗单位诊治的医药费；节假日（寒暑假除外）、双休日返家患病就医的门诊医疗费自理。

6. 新生入学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因入校时处在间歇期未发现的疾病（如精神分裂症、慢性肝炎、肝硬化、慢性肾炎、癫痫、肿瘤等），入学后复发者（条件符合者可申请医保门诊重症治疗）。

7. 新生入学但尚未取得正式学籍期间的医疗费。

8. 因打架、斗殴、吸毒、酗酒等违法乱纪行为、故意自伤自残（精神病人除外）、交通事故和医疗事故等由于本人或他人行为过失造成伤病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9. 上级有关管理部门规定不应报销的其他费用。